美国经济评论 2019, 109(7): 2469-2496 https://doi.org/10.1257/aer.20170973

# 资本积累、私有财产和崛起 中国的不平等,1978-2015 †

作者:托马斯·皮凯蒂、李阳和加布里埃尔·祖克曼\*

我们结合国民经济核算、调查和新的税收数据来研究 1978 年至 2015 年中国收入和财富的积累和分配。国民财富收入比从 1978 年的 350% 上升到 2015 年的 700%,而公共财产在国民财富中的比重从 70% 下降到 30%。我们对官方不平等估计进行了大幅向上修正。 1978 年至 2015 年间,收入最高的 10% 的人的收入份额从 27% 上升到 41%;最底层 50% 的份额从 27% 下降到 15%。中国的不平等程度曾经接近北欧国家,现在正在接近美国水平。(JEL D31, E01, E23, O11, P24, P26, P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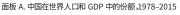
从1978年到2015年,中国从一个贫穷的欠发达国家,一跃成为世界领先的新兴经济体。尽管中国占世界人口的比例下降,但中国占世界 GDP 的比例从 1978 年的不到 3%增加到 2015 年的 20%(图 1 的面板 A)。根据官方统计,成人人均实际国民收入乘以了 8 倍以上,从 1978 年的每月 120 欧元(以 2015 年欧元表示)增加到 2015 年的1,000 多欧元(B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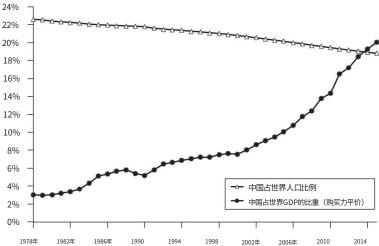
不幸的是,人们对这一关键时期中国收入和财富分配的变化知之甚少。对于不同收入和财富群体从中国巨大的宏观经济增长中获益(或未获益)的程度,我们没有一致的估计。用于研究中国分配问题的住户调查存在大量漏报的问题,特别是在分配的顶端,而且通常与用于衡量宏观经济增长的数据来源(即国民账户)不一致。这不仅对中国及其未来发展道路,而且对世界其他地区和全球化的社会可持续性都具有重大意义。

\*皮凯蒂:巴黎经济学院 (PSE),48 Boulevard Jourdan, 75014 Paris, France(电子邮件: piketty@psemail.eu);杨:巴黎经济学院 (PSE),48 Boulevard Jourdan, 75014 Paris, France (email: li.yang@psemail.eu); Zucman: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530 Evans Hall R3880, Berkeley, CA 94720(电子邮件: zucman@berkeley.edu)。Esther Duflo 是本文的共同編辑。我们感谢欧洲研究委员会根据欧盟第七框架计划、ERC 拨款协议提供的财政支持。 340831. 作者声明他们没有与本文所述研究相关的相关或物质经济利益。 †前往 https://doi.org/10.1257/aer.20170973 访问文章页面以获取更多材料和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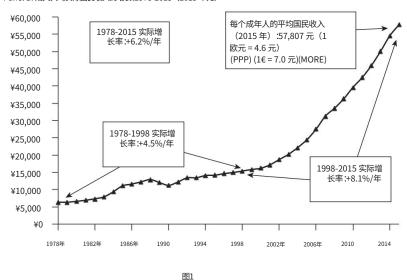
#### 披露声明

1成年人年人均国民收入从1978年的不到6500元上升到2015年的57800元以上,即从1978年的1400欧元左右上升到2015年的12500欧元左右(这些数额以2015年人民币和欧元使用最新的购买力平价表示(购买力平价)估计)。





Panel B. 成人人均实际国民收入的增长,1978-2015 (2015年元)



注:国民收入除以成年人口。国民收入 = GDP - 资本折旧 + 净收入。

在本文中,我们结合并对比了多个数据源(国民经济核算、调查、财富排名和税收数据,包括最近发布的涵盖高收入者的所得税数据),以提供关于中国收入和财富积累和分配的一致序列在1978-2015年期间。我们做出了两个主要贡献。

首先,我们结合官方和非官方来源,对市场改革进程开始以来中国国民财富水平和结构进行了首次系统估计。我们发现,国民财富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从 1978 年的 350% 上升到 2015 年的 700%。这种增长

这可以用高储蓄率和相对资产价格逐渐上涨的结合来解释,部分反映了财产法律制度的变化。公共财产在国家财富中的份额从 1978 年的 70% 下降到 2015 年的 30%。现在95%以上的住房为私人家庭所有,而1978 年这一比例为50%。然而,中国企业,仍然主要是公有:近60%的中国股票属于政府(自2009年以来出现小幅但显着的反弹),30%属于中国私人所有者,10%属于外国人。

简而言之:从 1978 年到 2015 年,中国在私有财产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其财产制度与世界其他地区仍存在明显差异。中国不再是共产主义,但不完全是资本主义;它更应该被视为具有强大公有制的混合经济。今天中国的公共财产份额(30%)高于二战后几十年混合经济体制下的西方国家(大约 15% 到 25%),尽管不是很大。虽然公共财产在国民财富中的份额在西方国家已降至 0% 或更低(如今美国、英国、日本和意大利的公共债务超过公共资产),但中国的公共财产份额似乎有所增加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这些发现并非完全出乎意料,但我们认为能够对这些进化进行数字计算很重要。通过构建国民财富结构的可比系列,我们可以更好地分析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财产结构的多样性。

我们的第二个贡献是将最近发布的高收入个人税收数据与家庭调查和国民账户相结合,以提供对收入不平等的新估计。据我们所知,这是第一次使用高收入者的税收数据来估计中国的收入不平等。 2 自 1980 年开始征收所得税,但直到最近还没有详细的税收统计数据,因此学者们不得不依靠家庭调查中自我报告的信息。 2006年,中国税务机关开始公布高收入个人(年应纳税所得额12万元以上)人数和收入数据。我们一开始就强调这些数据是不完美的:我们修正后的估计可能会低估不平等,我们的最高收入份额可能应该被视为下限。

然而,有趣的是,即使是这些下限也已经比基于官方调查的估计大很多。近年来,我们发现前 10% 的收入份额占国民总收入的 41% 左右(调查中为 31%),前 1% 的收入份额约为 14%(调查中为 6.6%)。

实际上,中国的不平等程度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曾低于欧洲,接近最平等的北欧国家,而现在已接近美国水平。

尽管出现了这种上升趋势,但中国的不平等程度仍远低于当今的美国。在中国,收入最低的 50% 人群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5%,而美国和法国分别为 12% 和 22%。就目前而言,中国的发展模式似乎比美国更平等

美国,而且少于欧洲。近年来,中国的不平等似乎已经趋于稳定,最大的增长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和 2000 年代中期之间。

我们还通过将财富调查与涵盖中国最富有家庭的年度胡润财富排名数据相结合,提供了1995年至2016年期间财富不平等的估计值。与收入不平等的趋势一致,财富集中度似乎也急剧增加。中国前10%的财富份额(2015年为67%)正在接近美国(72%),远高于法国(50%)等国家。

尽管我们关于中国收入和财富的新系列比以前的尝试更加同质和可比,但我们强调,随着新数据源的出现和更好的方法的设计,它们仍有进一步改进的潜力。本文介绍的所有系列均可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 (http://WID.world) 上在线获取;更新的系列将发布在那里。我们的论文是旨在生成分配性国民账户的更广泛国际项目的一部分。目标是以系统的方式结合国民账户、调查和税收数据,以产生可用于以一致的方式比较各国不平等的不平等序列,就像 GDP 可用于比较宏观表现一样今天的国家。3本文的其余部分组织如下。在第一部分中,我们描述了我们的主要数据来源、概念和方法。第二部分介绍了我们关于总财富收入比率演变的结果。在第三部分,我们展示了我们关于收入和财富不平等演变的结果,并将其与其他国家进行了比较。

第四节提供结论意见。本文由内容丰富的在线附录进行补充,其中包括指向我们所有原始数据源、计算机代码和其他稳健性检查的链接。 4

#### 一、数据来源、概念和方法

本文依赖五类数据来源:国民收入和财富宏观账户、家庭收入调查、所得税数据、家庭财富调查和财富排名。 我们从描述宏数据源开始,然后继续处理分布式数据。我们的概念和方法通常遵循用于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的分配国民账户指南中描述的概念和方法(Alvaredo等人,2016年)。在本节中,我们关注主要的概念问题;在线附录中提供了完整的方法细节。

#### A.国民收入与财富系列

我们首先为 1978 年至 2015 年的国民收入、国民财富及其组成部分提供一致的宏观序列。为了建立这些序列,我们遵循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 (SNA 2008) 的概念框架和 Piketty 和 Zucman (2014) 使用的定义).

基本概念框架。国民收入Yt以标准方式定义为 GDP 减去资本折旧加上净外国收入。 私人财富Wt被定义为家庭和非营利机构拥有的资产总值,扣除债务。 5根据 SNA,资产包括所有非金融(即实物)资产,例如住房、土地、建筑物、机器等;和金融资产,包括养老基金,可以强制执行所有权并为其所有者提供经济利益。现收现付的社会保障养老金财

富被排除在外,就像对未来政府支出和转移的所有其他索赔一样。家庭拥有的耐用品,如汽车和家具,也被排除在财富之外。非金融资产是唯一的"真实"资产,因为金融资产和负债在世界范围内相互平衡,对全球净财富没有贡献。通常,所有资产和负债均按其现行市场价格估值。公司通过家庭拥有的股票的市场价值被包括在私人财富中。未上市股票通常根据观察到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我们同样将公共(或政府)财富Wgt定义为公共行政部门和政府机构的净财富。在可用的资产负债表中,公共非金融资产(如行政大楼、学校和医院)的估值是通过累积过去的投资流量并使用观察到的房地产价格对其进行升级来进行的。我们将市场价值国民财富Wnt定义为私人财富和公共财富的总和: Wnt = Wt + Wgt。国民财富也可以分解为国内资本和国外净资产: Wnt = Kt + NFAt。

国内资本Kt又可以分解为农地、住

房和其他国内资本的总和。

虽然这些定义是标准的,但在将它们应用到中国时有两点需要注意。首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的概念在中国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含义不同。农地(以及其他农业设备和资产)的私有财产在中国相对不安全。

只要他们留在农村(更准确地说,只要他们保留农村户口),个体所有者就拥有可以传给子女的土地使用权,但如果他们永久移居城市(他们的子女),他们将失去对土地的所有权利然后将土地归还给当地政府并分配给其他人)。

☆ 随着土地使用

权和输电权在 1980 年代和 90 年代逐渐扩大,私人所有者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为了反映这一发展,我们假设农业用地的公共财产份额从 1978 年的 70% 逐渐下降到 2015 年的 40%。我们还展示了我们的结果如何

5现阶段,中国数据源不允许将私人财富分解为个人财富(家庭持有)和非营利财富(非营利机构,通常是私人财富中相对较小的一部分),因此我们仅提供汇总私人财富的系列财富(个人加非营利)。

6户口(户籍)有两种类型:农业户口(中国农村)和非农业户口(中国城市)。来自中国农村的农业户口人即使在城市工作也可以保留农业户口,这样他们仍然有权拥有自己的土地。他们也可以选择将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城市户口),前提是他们在本市工作并满足户口变更程序的要求(例如,在本市工作超过一定年限)城市),这使他们可以获得各种其他权利(进入某些学校和为他们的家庭提供公共服务等)。户口变更后,他们失去了村里的土地。由于过去20年土地价格快速上涨,农业户口变得更有价值,一些农民工更愿意保留他们的农业户口,即使这会限制他们获得其他权利。户口从非农转为农业几乎不可能。

如果我们使用其他公私分离规则会受到影响(见第二节)。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对我们的主要发现的影响相对有限。

其次,当不存在股票市场时,公司无法按照其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估值,1949年至1990年间就是这种情况。公司财富的另一种衡量标准是公司资产的价值(扣除非股权负债),公司的账面价值。根据定义,当托宾Q值等于1时,公司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相同。中国的托宾Q比率在1993年之后出现了一些变化;例如,它们在2008年危机之后下降。但总体而言,它们似乎接近于1。因此,在1993年之前,当没有对中国企业股票市场价值的估计时,我们通过假设托宾Q等于1来计算中国企业的价值。在线附录,我们还报告了1978-2016年期间公司按账面价值而不是市场价格估值的一系列国家财富,我们称之为账面价值国家财富。7由于托宾Q在1993年后接近1,账面和市场价值的国家财富是相似的。在本文的其余部分,我们将重点放在市场价值序列上。

中国国民收入和财富的数据来源。 中国的国民账户有着相对悠久的传统。8近期,我们使用符合最新国际准则的官方国民账户。 1992 年以前,中国的国民经济核算是基于物质计划体系。我们使用与最新官方账户中相同的概念和定义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同质化处理。9收入和产出的基本来源是自 1949 年以来可用的《中国统计年鉴》和《统计纲要》(例如国家统计局,2007 年、2010 年、2014 年).这些来源使我们能够提供1978-2015 年期间的年度系列国民收入及其组成部分。

关于中国官方统计数据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夸大了收入增长存在争议。 Young (2003) 通过使用官方统计数据重新估算 GDP 平减指数,对中国经济增长进行了系统的向下修正。我们遵循他的方法并复制他的更正。我们在论文中报告的所有实际价值(包括财富和收入)都使用这个修订后的 GDP 平减指数。此外,我们通过将正的住房租金收入计入 GDP 来略微提高 GDP 水平,这在中国官方账户中目前还没有这样做。经过这些修正后,我们的实际 GDP 增长率介于官方 GDP 增长率和 Maddison 和 Wu(2008)的保守估计之间;它更接近麦迪逊和吴的.10

至于国家财富,Chow (1993) 早期曾尝试记录中国的资本形成。然而,周没有提供完整的资产负债表。

7也就是说,我们将账面价值国民财富Wbt定义为市场价值国民财富与剩余企业财富之和: Wbt = Wnt + Wct = Wt + Wgt + Wct。公司剩余财富Wct是公司账面价值与其市场价值(股票价值)之间的差值。根据定义,当 Tobin s Q 等于 1时, Wct等于 0。

8 吴宝三 (1947) 首次估算了中国的国民收入,他提供了1930 年代的国民收入估算以及详细的部门细分。 Liu-Yeh (1965)估计了1933-1959 年期间的国民收入,Rawski (1989)估计了1913-1945 年期间的国民收入。自从我们在1978 年开始我们的系列以来,我们就没有使用这项工作。

9 请参阅在线附录 A 部分。

10 有关此问题的详尽讨论,请参见在线附录 A21 节。另见 Holz (2014) 的铁饼中国 GDP 统计质量的分析和备选修正。

人们不能完全研究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之间的划分、资产价格的作用以及使用他的系列的土地的重要性。相反,我们依赖于对中国资产负债表的官方和非官方独立估计。国家统计局 (NBS) 从 1997 年开始编制国家资产负债表,但数据至今未公布(Shi 2011)。然而,关于固定资产存量的官方系列是可用的。除了这些官方系列之外,最近的几项研究还试图构建中国的国家资产负债表。最详细的尝试是 Ma, Zhang, and Li (2012);曹等。(2012);以及 Li、Zhang 和 Chang(2013 年、2015 年)。

我们从 Ma、Zhang 和 Li (2012) 开始;李、张和常 (2013, 2015);和官方固定资产估计,并进行调整以确保与发达国家资产负债表的同质性和可比性。 1993 年之前的数据来源相对有限,因此我们选择从 1993 年开始我们的年度系列,我们提供了 1978 年和 1985 年的两个单独估计值。我们包括了 1978 年、1985 年和 1993 年的农业用地和住房价值的新估计值 2015 年,我们调整农地价值以考虑到农村资产的半私有性质。对原始国家资产负债表数据所做的所有计算和调整都在在线附录 A1 节中进行了详细讨论。

#### B.收入和财富分配系列

收入分配系列 我们分三步构建我们的收入分配系列:(i) 我们从家庭收入调查开始; (ii) 我们使用高收入个人的税收数据更正这些调查; (iii) 我们使用国民账户和财富数据来估算免税资本收入。所有相应的计算机代码都在线提供,完整的方法细节和广泛的稳健性检查在在线附录 B 部分中讨论。

第1步:我们从大型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家庭调查开始每年由中国统计局(CSB)在农村和城市地区进行统计。

11

尽管进行了多次尝试,我们仍无法访问这些调查的微型文件,但 CSB 发布了使用许多收入等级和收入类别(工资、养老金和其他替代收入、业务和资本收入)的表格。我们对农村和城市调查使用了 1978 年至 2015 年的所有年度表格。12使用 Blanchet、Fournier 和 Piketty(2017 年)的广义帕累托插值技术,我们分别估计了中国农村、城市中国,乃至整个中国。广义帕累托插值允许

<sup>11</sup> 在农村和城市调查中,样本量从早年的不到 10,000 户(例如 1981 年城市住户调查(UHS)中的 8,715 户和 1978 年农村住户调查(RHS)中的 6,095 户)到近年来超过 60,000 户(例如 1901 年 UHS 为 65,981 户,1001 年 RHS 为 1001 年 RHS 为 1001 年 中国国家统计局将 UHS 和 RHS 合并为一个综合住户调查。本次调查的总样本量约为 160,000 人(1001 人(1001 )。请 1001 中农村家庭)。详见国家统计局(1001 1988、1001 1994、1001 2015)。

<sup>12</sup> 请注意,这些调查由 CSB 自 1950 年代初开始进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在 1965 年至 1976 年间),并且 1950-1978 年的表格也可以使用相同的方法。数据表明,19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收入不平等(根据这些调查衡量)在非常低的水平上相对稳定(接近我们在 1978 年观察到的水平,按照历史和国际标准,这确实是极低的水平)。

我们在没有参数假设的情况下根据收入表格恢复全部收入分配。我们参考 Blanchet、Fournier 和 Piketty (2017) 对这种插值技术可靠性的详细测试,该技术在文献中使用的标准插值工具中占主导地位。我们用广义百分位数(或g 百分位数)表示分布。有 127个 g 百分位数:99 个用于底部 99 个百分位数,9 个用于顶部百分位数的底部 9 个百分位数,9 个用于顶部十分之一百分位数的底部 9 个百分位数,10 代表前百分之一的百分之一的 10 个千分之一。

我们使用的调查收入概念是税前、替代后收入。养老金收入(和其他替代收入,如失业保险)包含在收入中,而养老金缴款(和其他为替代收入流动提供资金的社会缴款)被扣除。 13观察单位是成年人,收入在家庭成员之间平分.也就是说,我们感兴趣的是人均收入的分配,并将家庭收入除以每个家庭中的成年人数。14

第二步:然后我们利用所得税数据修正调查收入分布的顶部。自 1980 年以来一直实行累进所得税制。直到最近,中国税务机关才公布详细的所得税统计数据:唯一可用的信息是所得税总收入,有时会按收入来源细分,但不会按收入来源细分收入档次。由于缺乏更好的数据,Piketty 和 Qian(2009)使用家庭调查和所得税法模拟了理论上的所得税收入,发现模拟收入小于观察到的收入,这表明最高收入在调查中被低估了,与15 2006 年,中国税务总局发出通知,要求所有个人应税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进行专项申报,并开始公布此类纳税人的人数和应纳税所得额。 16

13 这类似于 Alvaredo 等人定义的税前国家概念。(2016 年)(与税前因素收入形成对比,后者将养老金和其他替代收入视为缴费基础而非分配基础),当然,调查数据遗漏了国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高收入人群收入者,因此进行了下文所述的更正。我们可以在调查数据中衡量税前收入,因为家庭收入在2013年之前是按收入类型细分的。从2013年开始,综合家庭调查年鉴只报告可支配收入,我们将其作为税前收入的代理。

14这与最近为美国(Piketty、Saez 和 Zucman,2018年)和法国(Garbinti、Goupille-Lebret 和 Piketty,2018年)的建的分配国民账户系列中使用的相同的成人概念,除了在中国,均分操作是在家庭层面进行的,而不是在美国和法国的纳税单位层面(已婚夫妇)。这意味着与美国和法国相比,我们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低估了中国的不平等(即,与美国和法国相比,我们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低估了中国的不平等(即,与美国和法国相比,我们实施了更多的家庭内部再分配)。另请注意,我们使用的原始家庭调查表格是基于人均家庭收入(总收入除以成人和儿童人数),我们通过假设所有等级的成人儿童比率相同来进行校正。如果高收入者的孩子数量少于平均水平,我们就略微低估了不平等。最后,还请注意,Piketty和Qian(2009)报告的1986-2003年中国最高十分位家庭收入份额根本没有控制家庭规模,这解释了为什么它们显着高于(2-3个百分点)此处报告的(未修正的)最高十分位家庭收入份额(基于成人人均收入)。

16根据通知,应税收入定义为工资收入、营业收入和应税资本收入的总和,减去扣除额(可以估计平均约占扣除前财政收入的 20%,因此应税收入门槛为12万元对应的财政收入门槛约为15万元)。中国的所得税是三部分制,即工资收入、营业收入和资本收入分别征税(工资收入按 0% 至 45% 的累进税率征税;营业收入

<sup>15</sup> 另见 Xu 和 Yue(2013 年),他们结合城市家庭调查、税收立法和税收总额来模拟中国所得税的再分配影响。

这些关于高收入者的新统计数据从 2006 年到 2010 年在国家层面每年发布一次,但发布在 2011 年中断。然而,该通知今天仍然适用,并且对于 2011 年至 2015 年的收入年数据继续发布在省级(有时会附加收入超过 50 万和 100 万元的纳税人信息)。我们收集了这些省份的表格,这些表格共同提供了关于最高收入的有用信息,尽管自 2011年以来并未涵盖所有省份。报告应税收入超过 120,000 元人民币的纳税人大致占 2006年至 2010年间城市成年人口中最高的 0.5%(2006年不到 0.4%,2010年超过 0.6%)。

17

尽管财政数据不完善(并且可能应该被视为提供了实际不平等的下限,如下所述),但有趣的一点是,这一群体(大约最顶层的 0.5%)报告的财政收入已经大大增加高于城市家庭调查中收入最高的 0.5% 的水平。 2006-2010年期间,如果看分位数函数q(p) (即百分位数p =0.995对应的收入门槛值q(p)),财政收入比调查收入高1.3到1.6倍,是调查收入的2.5到3倍如果我们查看较高收入y(p) (即高于百分位p = 0.995的平均收入y(p)),则更大。最高收入在调查中被大大低估了。 18

我们的基准校正基于以下假设:调查数据在百分位数p1 = 0.8 以下可靠,财政数据在p2 = 0.995 以上可靠,分位数比率升级因子f(p) 从f(p1)分段线性上升= 1 到观察到的p1和p2之间的财政/调查比率f(p2),以生成平滑且凸起的帕累托曲线(参见 Blanchet、Fournier 和 Piketty,2017 年)。然后,我们将广义帕累托插值技术应用于修正后的表格,以获得 1978 年至 2015 年每年按广义百分位数划分的中国城乡均分成年人财政收入的完整分配。 f(p1)和f(p2)之间升级因子的线性曲线。如在线附录 B1 所示,对结果的影响有限。 20

累进税率从 0% 到 35%;资本收入通常为 20%),因此通常不需要申报总应税收入,2006 年通知除外。该通知的目的是改善税收和打击腐败。

17高收入纳税人的绝对数量从 2006 年的约 160 万增加到 2010 年的 310 万。 我们将这个数字与城市总人口(而不是中国总人口)进行比较,因为农村收入远低于城市收入(因此不太可能达到 12 万元的 门槛),并且因为农业收入完全免征所得税,这实际上应该被视为一种城市所得税。

 $<sup>^{18}</sup>$  特别是,调查中的倒排帕累托系数b(p)=y(p)/q(p) 低至 1.5 或更小,因为与税收数据中的 2.5 –3 或更多相反。

<sup>19</sup> 在没有任何其他信息的情况下,我们选择将2006-2010 年期间估计的p1 = 0.9 和p2 = 0.995之间升级因子f(p)的平均概况应用于1978-2005 年期间的所有年份。 Piketty 和 Qian(2009)在 1986-2003 年期间计算的观察/模拟所得税收入比率没有任何明显趋势,进一步证明了这一假设。我们还选择对 2011-2015 年期间的所有年份应用相同的升级因子平均概况,因为有关高收入纳税人的省级数据表明,调查中没有明显的向下偏差幅度趋势。在线附录 B1 部分介绍并讨论了几种稳健性检查以及替代假设和规范。

<sup>20</sup>中国的高收入税收数据完全基于个人收入。只有当我们假设所有高收入纳税人都是单身或与其他高收入纳税人结婚时,这才对应于平等分割收入(在美国或法国税收数据的意义上),严格来说这是不可能的。这意味着与平均分配基准相比,我们的估计倾向于高估不平等,而与个人主义基准(每个配偶分配自己的收入)相比,我们的估计往往会低估不平等。如果我们获得

第3步:最后,我们修正我们的财政收入序列以考虑免税资本收入并估计税前国民总收入的分配。财政收入数据中缺少资本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没有任何逃税行为。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私营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在中国(在大多数其他国家也是如此)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纠正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私人股东选择以未分配利润(而不是股息和股票回购)的形式积累财富的程度可能会随着时间和国家的不同而变化(例如,由于税收变化激励措施),这可能会在不平等统计数据中引入偏差。免税资本收入的另一种主要形式是自住房屋租金。我们进行如下。

首先,我们使用国民账户估算非财政资本总收入ynf的演变,我们将其定义为中国家庭应计的未分配利润和其他免税资本收入(包括估算的住房租金)中的私人份额。我们发现,在 1978 年至 2015 年期间, ynf从占每个成年人国民收入的不到 5% 逐渐上升到高达 15%(2007 年达到顶峰,近年来下降至约 11-12%),这主要是由于私人公司所有权和私人住房的兴起。相比之下,1978 年至 2015 年期间,总财政收入yf(即任何扣除前应缴纳所得税的总收入)约占国民收入的 70%。 21要估计个人收入分配yp=yf+ynf,我们需要对 ynf的分布以及yf和ynf之间的相关性做一个假设。我们假设ynf遵循与财富相同的分布,我们通过将广义帕累托插值技术应用于家庭财富调查和财富排名来估计(参见第 IB 节)。

 $^{22}$  至于yf和ynf之间的相关结构,我们根据在具有足够微文件的国家(即美国和法国;参见 Blanchet、Fournier 和 Piketty 2017)获得的估计,使用 Gumbel copula 族与Gumbel 参数  $\theta$  = 2.23

最后,我们应用比例升级因子将个人收入分配yp = yf + ynf转化为国民收入分配y。 从结构上看,这对收入份额没有影响。这种正常化的目标是确保个人总收入加起来等于国民收入,从而使各国的收入水平具有可比性。 24

访问微观层面的中国税收数据,我们将能够完善此分析并计算单独的均分和个人主义序列。

<sup>21</sup>参见在线附录 B 部分。实际上,我们将国民收入y分解为y = yf + ynf + yg,其中yg = 政府净资本收入(包括政府在未分配利润中的份额)+ 间接税(净生产税)收到政府。

<sup>22</sup>企业股权的分布比一般财富的分布更集中,所以这个假设可能导致我们低估了非财政收入的集中度ynf。另请注意,我们没有对财富分配的完整年度估计(见下文),因此对于缺失的年份,我们使用线性插值法。鉴于ynf的总值与yf相比较小,这些简化假设对yp=yf+ynf分布的总影响相对较小,正如我们在在线附录 B1 节中的稳健性检查和替代系列中所示。

<sup>23</sup>A Gumbel 参数  $\theta=1$  对应于完全独立, $\theta=+\infty$  对应于完美相关。在在线附录 B1 节中,我们表明假设 Gumbel 参数在 2-5 范围内对我们的最终系列只有很小的影响(特别参见附录图 B8e 至 B8h)。

<sup>24</sup>请注意, yg (= y - yp)等于政府净资本收入(包括政府在未分配利润中的份额)加上政府收到的间接税(净生产税)。我们没有理由不按比例分配yg,所以我们采用这种分配中性的策略。

总而言之,我们的不平等系列有两个主要优势:它们包含纳税申报数据,这对于准确捕捉高收入者至关重要;他们分配了 100%的中国国民收入,这是对不平等进行一致比较的关键。我们系列的主要局限性在于它们可能受到逃税的影响,这并非中国特有的问题。逃税会使我们的估计在几个方面产生偏差。例如,我们可能会低估顶级股票,因为我们没有纳入富裕的中国居民隐藏在国外的资产。另一方面,如果大量非法人企业收入没有得到适当报告,我们可能会低估中产阶级的收入份额。 25来自其他国家的证据表明,如果有的话,逃税可能会导致我们低估不平等(Alstadsæter、Johannesen和 Zucman 2017a,b)。但需要对中国具体情况下逃税的规模和分布进行更多研究。

财富分配系列。为了衡量财富不平等的演变,我们使用了1995年(Riskin、Zhao和Li,1995年)和2002年(Li,2002年)进行的中国家庭收入项目(CHIP)家庭财富调查,以及中国家庭收入调查。2010年(Xie等人,2010年)和2012年(Xie等人,2012年)进行的面板研究(CFPS)家庭财富调查。维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显示出财富集中度大幅上升。27由于接触富人始终是一项挑战,因此调查可能低估了最高财富水平。因此,我们将财富调查与2001年至2016年期间中国最富有限超的理查货间,将将各售起来。

具体来说,我们假设调查微观数据在财富分布的第 90 个百分位数之前是可靠的,而胡润数据在第 99.999 个百分位数以上是可靠的。对于百分位数p=0.9,我们将调查中报告的财富提升 1.5.28 倍。然后,我们应用广义帕累托插值技术来获得与调查中观察到的所有分位数一致的完整、平滑的财富密度(直到p=0.9),胡润数据中观察到的p=0.99999, p=0.90份设值。

25在中国,农业经营所得依法免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现象。

2008年和2013年也做过26CHIP调查,但是这两个调查年份难度大,所以我们没有使用(2008年调查抽样过程有问题,被认为不具有全国代表性,2013年调查没有有关房屋价值的信息)。

27 以前关于中国财富不平等的工作包括 Gan 等人。 (2013);李和万 (2015);谢金 (2015);奈特、李和万 (2016);谭.曾和朱 (2017)。通过比较 CHIP 2002 年的调查和 CFPS 2010 年的调查,Li 和 Wan (2015)发现前 10%的财富份额从 39% 上升到 64%。

Knight、Li 和 Wan(2016 年)使用 CHIP 2002 年和 2013 年的调查发现,从 2002 年到 2013 年,前 10%的财富份额从 37%上升到 48%。使用 CFPS 2012 年调查和胡润富豪榜,Xie和 Jin(2015 年)发现,2012 年前 10%的财富份额为 62%,前 1%的财富份额为 35%。同样,Tan、Zeng 和 Zhu(2017 年)使用 2011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发现前 10%的财富份额为 64%。

<sup>&</sup>lt;sup>28</sup> 在我们的基准系列中,我们按照 Li 和 Wan(2015 年)以及 Xie 和 Jin(2015 年)使用 2012 年 CFPS 和更正它以更好地说明分布的顶部。我们的前 10% 财富份额与 Li 和 Wan(2015 年)以及 Xie 和 Jin(2015 年)报告的前 10% 份额相符。在在线附录中,我们考虑了使升级系数从 1 到 2 变化的各种情况。升级比率不可能大于 2,因为这意味着调查中的财富总量高于国民账户中的财富总量;请参阅在线附录图 B12a 和 B12b。对于升级因子的合理值,我们排名前 10% 的财富份额的结果是次要的。

### 二。中国财富收入比和私有财产的上升

在本节中,我们将介绍我们关于总财富演变的主要结果 从1978年到2015年。

### A.财富收入比和公共财产的演变

我们从国民财富水平和结构的总体演变开始。

中国国民财富与国民收入的比率从 1978 年的 350% 上升到 1993 年的 500%,并在 2015 年超过 700%(图 2 的面板 A)。 1978 年,农业用地几乎占总财富的一半;现在 不到十分之一。相比之下,住房和其他国内资本(企业、公共行政部门和家庭使用的建筑 物、设备、机械、专利等)无论是份额还是水平都大幅增加。自 2000 年代中期以来,外国净资产显着增加了国民财富。

最引人注目的演变涉及将国家财富划分为私人财富和公共财富(图 2 的面板 B)。私人财富在 1978 年相对较小(约占国民收入的 100%),而现在占国民收入的 450% 以上。相比之下,公共财富大致稳定在国民收入的 250% 左右。因此,在 1978 年,大约 70% 的国家财富为公共财富,30% 为私人财富,而在 2015 年,这一比例发生了逆转:30% 的国家财富为公共财富,70% 为私人财富。中国曾经是共产主义国家,现在是混合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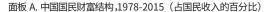
私有化进程在住房方面尤其广泛:现在 95% 的住房存量为私人所有,而 1978 年这一比例为 50%(图 3 的面板 A)。对于其他内资,公募份额有所下降,但仍在50%左右。国内股票(交易和非交易)的私人所有权在 1978 年可以忽略不计(约 5%),2015 年达到约 30%。这是一个很大的增长,但这意味着政府仍然拥有约 60% 的股份中国国内股票(而外国人拥有剩余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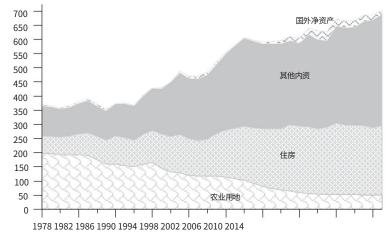
直到 2006 年,中国股票的公有份额大幅下降,但此后似乎趋于稳定(图 3 的面板 B)。

中国和西方国家的私人财富与国民收入的比率现在相似:2015 年中国为 450-500%,而美国为 500%,英国和法国为 550-600%(在线附录图 A6)。主要区别在于公共财富在西方国家变得很小,甚至是负数,而在中国仍然很大(在线附录图 A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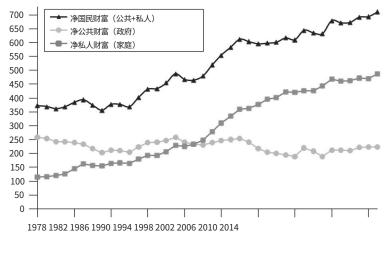
29 我们对政府财富的估计接近 Li、Zhang 和 Chang(2013 年、2015 年)的估计。 评估公共部门作用的另一种方法是研究政府收入流,包括政府控制的财产收入(已分配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资本收入流)。

Naughton(2017年)发现公共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从 1997年的 16%增加到 2015年的 41%。继 Naughton(2017年)之后,我们在在线附录中估算了 1992年至 2015年期间的公共收入。我们发现同样的增长Naughton(2017)的公共收入趋势,尽管由于对公共收入的不同定义,我们得到的水平略有不同。有关详细比较,请参阅在线附录 A24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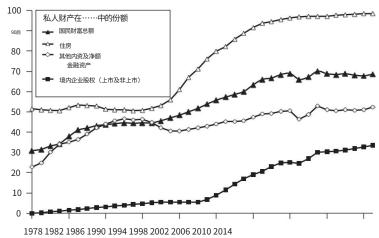
面板 B. 中国的公共财产与私有财产,1978-2015(占国民收入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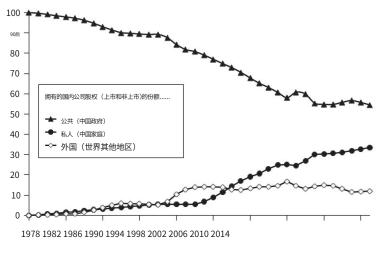
今天中国的公共财产份额比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的西方略大,但绝非不可比。30 1978 年,所有西方国家的净公共财富过去都是正的和可观的;在 20 世纪70 年代中期,政府拥有美国、日本、法国、德国和英国 15% 到 25% 的国民财富。这种混合经济体制是低公共债务(在二战后债务重组和通货膨胀之后)和庞大的公共部门共同作用的结果,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对银行业和金融业大公司的所有权

图 2





## 面板 B. 中国的企业所有权,1978-2015 (%)



制造业。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中国混合经济中的公共份额似乎有所增加,而富裕国家则因公共债务而下降

图 3

玫瑰。

国家财产结构对经济发展有影响。

公共财产的规模影响国家执行工业和区域发展政策的能力(有时有效,有时无效)。它还可能产生巨大的财政后果:净公共财富为负的政府通常必须支付大笔利息,才能为公共支出和福利转移提供资金,而净公共财富为正的政府则可以从大量资本收入中受益,并为更多的支出提供资金。他们征税。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一个研究不足的主题,部分原因是缺乏对国家资产负债表的充分数据收集。展望未来,它

收集更多的数据来比较中国财产结构的演变不仅与西方国家而且与其他新兴经济体将 是有价值的。

## B.分解财富积累

我们如何解释过去几十年中国国民财富与国民收入比率的急剧上升?根据我们的估计,储蓄流量解释了自 1978 年以来财富收入比上升的 50% 到 60%,而相对资产价格的上涨解释了剩余的 40% 到 50%。 31也就是说,股票和房价的涨幅超过并超越消费价格的上涨。

与富裕国家一样,相对资产价格的上涨本身可以由一系列因素来解释。中国家庭对住房资产的需求很高(可能部分是因为获得替代投资工具的机会有限以及公共养老金扩张的知名度不足)。此外,法律制度的变化加强了私有产权:取消了租金管制;房东和租户的相对权力已经改变,股东和工人的相对权力也发生了变化。令人吃惊的是,托宾Q,即公司市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比率,在中国似乎与美国和英国相似(约为 100%),明显高于德国和日本(50-80%,参见 Piketty 和 Zucman 2014)。这可能反映出强大的股东权利,尽管 Tobin s Q的一些跨国差异也可能反映出数据的局限性。 32

#### 三、中国收入和财富不平等的加剧

我们现在转向关于收入和财富不平等演变的结果。

## A.收入不平等

国民收入分配及其演变。表1 报告了我们对 2015 年中国税前国民收入分配的估计。 最底层 50%(包括 5.36 亿成年人)的平均收入等于占全国平均收入的 30%。因此,底 层 50%的人赚取总收入的 15%(30% 乘以 50%)。相比之下,前 10% 人群的平均 收入是全国平均收入的 4 倍多

31参见在线附录表 A40 至 A49,其中我们按照 Piketty 和 Zucman(2014 年)在富裕国家使用的方法,对 1978 年至 2015 年期间财富积累的数量和价格效应进行了详细分解。

32同样,我们的系列不允许我们对中国的动态效率(可以说更复杂)问题采取立场。鉴于中国巨大的增长率和高财富收入比,人们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处于动态低效率和过度资本积累的范例境地。实际上,尽管折旧净资本份额  $\alpha$  的确切水平存在不确定性,但资本平均回报率小于增长率g(即,资本份额  $\alpha \approx 35\%$  且。国民财富收入比  $\beta \approx 700\%$  我们有 $r = \alpha/\beta \approx 5\% < g \approx 7-8\%$ )。在资本积累的标准单一商品模型中, r < g意味着过度的资本积累,因此原则上,现收现付养老金制度的扩展(或更高的公共债务)可以产生帕累托改进。参见,例如,Song 等人。(2015)进行讨论。然而,由于我们不是在一个简单的单一商品模型中,分析变得更加复杂。相对土地价格很重要,所有者与非所有者的相对议价能力以及更普遍的法律制度也很重要。我们的数据系列不允许我们对所有这些参数给出精确的数字,也不足以进行适当的福利分析。

± 1	2015	门燃和收入份额

收入组	成人人数 收入门槛 平均	收入 收入份额		
全部人口 底部 50%	1,072,289,708	¥0	¥57,807	100.0%
中间 40% 顶部	536,144,854	¥0	¥17,645	15.3%
10% 包括顶部 1%	428,915,883	¥35,029	¥63,021	43.6%
包括顶部 0.1% 包	107,228,971	¥116,489	¥237,757	41.1%
括顶部 0.01% 包括顶	10,722,897	¥324,851	¥836,013	14.5%
部 0.001%	1,072,290	¥924,613	¥4,219,447	7.3%
	107,229	¥5,371,286	¥26,634,998	4.6%
	10,723	¥35,216,943	¥164,188,917	2.8%

注:本表为2015年中国收入分配统计数据,单位为成年个人(20岁及以上;已婚夫妇收入二等分)。2015年1欧元=7.0元(市场汇率)或4.6元(购买力平价)。收入相当于税前国民收入。分位数是相对于人口中成年个体的总数来定义的。估算值是通过结合调查、财政、财富和国民账户数据得出的。

资料来源:在线附录 B

中国。因此,收入最高的10%人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40%以上(4乘以10%)。中间40%的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40%多一点,因此他们的平均收入略高于成人人均收入。

自市场改革进程开始以来,收入不平等明显加剧。根据我们的估计,收入最高的 10%人口所赚取的国民收入份额从 1978 年的 27%增加到 2015 年的 41%,而收入最低的50%人口所赚取的份额从 27%下降到 15%(面板图 4 的 A)。过去50%人口的收入份额与前10%人口的收入份额大致相同,而现在他们的收入份额大约低2.7倍。同期,40%中间人的收入份额大致稳定。

将我们的不平等系列与基于官方调查的估计进行比较,有两点是有道理的。首先,调查数据还显示,从 1978 年到 2015 年,收入最高的 10% 的收入份额强劲上升,而收入最低的 50% 的份额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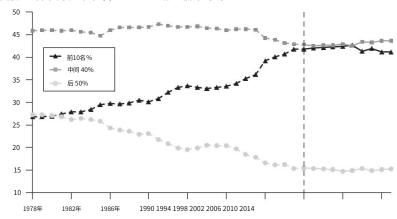
其次,在我们的系列中,不平等的程度和不平等的加剧都更大。最高 10% 的收入份额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高于调查中的 9 个百分点(参见在线附录图 B1a)。收入最高的 1% 人群的向上调整尤为引人注目:据我们估计,收入最高的 1% 人群在 2015 年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4%,而原始调查中这一比例仅为 6.6%(图 4 的面板 B)。

我们的估计与原始调查之间的大部分差异来自高收入税收数据。未分配利润修正在期末确实上升,特别是对于最高收入者(反映私营企业所有权的增加),但它总是不如财政修正重要。以2015年为例,原始调查中收入最高的1%收入占比为6.6%,考虑高收入纳税人数据后达到12.5%,考虑未分配利润和其他免税收入后达到14%(见在线附录图B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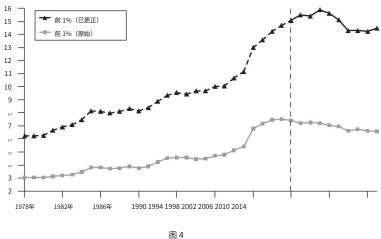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系列,最高收入份额的大部分增长发生在1980年至2006年之间。从那以后,收入不平等似乎已经趋于稳定。

调查显示,自2006年以来,收入不平等出现了小幅但有规律的下降,在我们的系列中,这被未分配利润的上升所抵消。我们的结果是一致的





面板 B. 中国前 1% 的收入份额:修正后与原始估计(%)



注:税前国民收入(税前和转移前,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除外)在成年人中的分布。修正后的估计结合了调查、财政、财富和国民账户数据。原始估计仅依赖于自我报告的调查数据。等分成人系列(已婚夫妇的收入除以 2)。

2006年之前的系列假定税收/调查升级因子与2006-2010年期间存在国家级税收数据时观察到的平均因子相同。

Kanbur、Wang 和 Zhang(2017年)的研究结果表明,由于政策变化和结构转型放缓的混合作用,2006年左右确实出现了转机。然而,应谨慎对待这一结果,即自2006年以来不平等现象趋于稳定,因为它可能部分反映了数据的局限性。33

中国城乡的收入不平等 城乡差距在中国不平等的演变中扮演什么角色?成年城市人口从 1978 年的 1 亿增加到 2015 年的近 6 亿,而成年农村人口

33 特别是,自 2011 年以来缺乏关于高收入纳税人的国家数据迫使我们将 2006-2010 年的平均校正因子应用于 2011-2015 年(实际上使得无法检测到自 2011 年以来不平等可能出现的反弹)。请参阅第 IB 节和在线附录 B 节。

大致保持稳定。中国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一直很大,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大: 1978 年城市家庭的平均收入是农村家庭的两倍;他们现在的收入是原来的 3.5 倍(图 5 的面板 A)。因此,虽然城市成年人口所占比例从 1978 年的 20% 增长到 2015 年的 55%,但城市收入所占比例从 30% 增加到 80%(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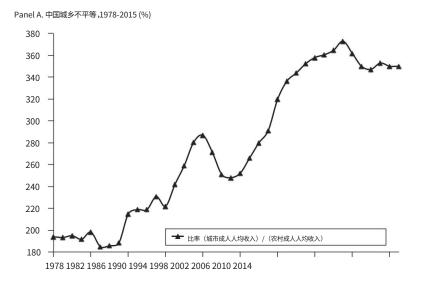
尽管城乡差距在扩大,但中国不平等的加剧主要是由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中国城市和农村收入最高的 10% 收入份额的增长几乎与全国一样多(图 6 的面板 A)。同样有趣的是,农村地区的不平等一直比城市地区更严重。最后,当我们观察最底层的50%时,我们可以看出城乡差距的巨大影响。 1978年至2015年间,中国农村和城市以及全国范围内最底层50%人口的收入份额急剧下降(面板 B)。然而,在全国范围内,最低50%的收入份额(15%)明显低于中国农村(20%)或中国城市(25%)。34请注意,城市与农村的界限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我们不试图将不断变化的边界、迁移和城市收入增长快于农村收入(保持边界固定)对城乡差距动态的影响隔离开来,我们留给未来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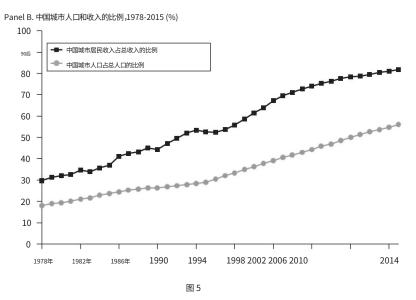
中国与西方国家的比较 图 7 的面板 A 和 B 将中国与美国和法国进行了比较。所有系列都遵循相同的方法:它们都试图结合国民账户、调查和财政数据来估计税前国民收入(包括免税资本收入)在平等分配的成年人中的分配。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中国曾经比法国和美国更加平等。在 2010 年代中期,它比法国(一个广泛代表欧洲不平等水平的国家)更加不平等,并且越来越接近美国。

尽管不平等加剧,但中国今天仍然比美国更平等。在中国,收入最高的 1% 人群的收入份额从 6% 上升到 14%,而在美国则从 11% 上升到 20%。中国最底层 50% 的收入份额约为 15%(中国农村为 20%,中国城市为 25%),而美国为 12%,法国为 22%(图 8)。即使是经济体人口是美国两倍的中国城市,也比美国更加平等。

### B.经济增长的分配

我们关于税前国民收入分配的新系列使我们能够以与宏观增长一致的方式分解收入组的增长。图 9 和表 2 比较了中国、美国和法国 1978-2015 年收入增长的分布。三者的宏观增长明显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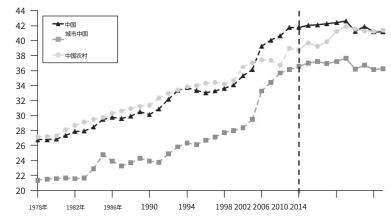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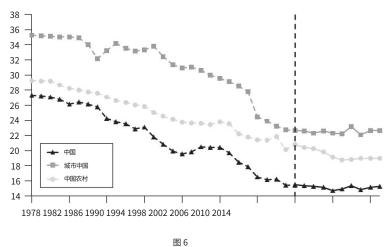
国家:中国成人人均国民收入翻了9倍多,美国增长了59%,法国增长了39%。但在中国和美国,最底层50%的增长都小于宏观增长,而最顶层10%的增长则更大:如果看看最顶层的1%和更小的群体,情况就更是如此最高0.001%。例如,自1978年以来,中国最富有的0.001%人群的平均收入增长了26倍以上,而在美国则增长了近8倍。

中国和美国的主要区别在于,在中国,底层 50%的人也从增长中受益匪浅:1978年至2015年间,其平均收入实际增长了5倍以上,低于宏观增长和顶层收入增长,但仍然非常可观。这种增加





面板 B. 底层 50% 的收入份额:中国城市与农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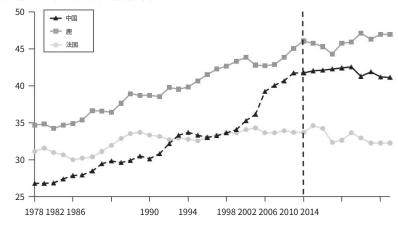
注:税前国民收入(税前和转移前,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除外)在成年人中的分布。修正后的估计结合了调查、财政、财富和国民账户数据。等分成人系列(已婚夫妇的收入除以 2)。 2006年之前的系列假定税收/调查升级因子与 2006-2010年期间存在国家级税收数据时观察到的平均因子相同。

可能使不平等加剧更容易被接受,尤其是自 1978 年生活水平非常低以来。相比之下,美国底层 50% 的收入增长一直为负(-1%)。我们认为,这些发现说明了分配国民账户的有用性。光看宏观经济增长是不够的:分解它以分析哪些社会群体从中受益或没有受益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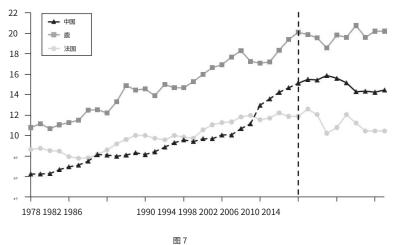
## C.财富不平等

表 3 报告了我们对 2015 年财富分配的估计。每个成年人的平均财富达到 282,000 元,约为平均收入的 5 倍。也就是说,正如第二部分所研究的那样,私人财富与国民收入的比率约为500%。喜欢





#### 面板 B. 前 1% 的收入份额:中国与富裕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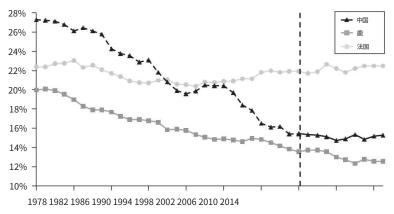


注:税前国民收入(税前和转移前,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除外)在成年人中的分布。修正后的估计结合了调查、财政、财富和国民账户数据。等分成人系列(已婚夫妇的收入除以 2)。 2006年之前的系列假定税收/调查升级因子与 2006-2010年期间存在国家级税收数据时观察到的平均因子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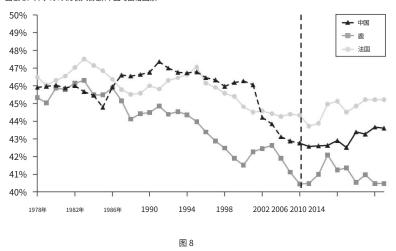
在其他国家,财富的集中度明显高于收入:前 10%的人的财富占比为 67%,而收入占比为 41%。仅最顶层 0.001%的人就拥有总财富的 5.8%,大约与最底层的 50%(5.31 亿最贫穷的成年人)一样多。

图 10 显示,与收入不平等的趋势一致,财富集中度在过去几十年急剧增加。最高 10%的财富份额从 1995年的 40%上升到 2015年的 67%,而中间 40%和最低 50%的财富份额则暴跌。因此,尽管 1990年代中期中国的财富不平等程度过去远低于西方世界,但现在介于欧美水平之间。中国前 10%的财富份额(2015年为 67%)正在接近美国(72%),远高于法国(50%)等国家。这





面板 B. 中间 40% 的收入份额:中国与富裕国家



注:税前国民收入(税前和转移前,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除外)在成年人中的分布。修正后的估计结合了调查、财政、财富和国民账户数据。等分成人系列(已婚夫妇的收入除以 2)。 2006年之前的系列假定税收/调查升级因子与 2006-2010年期间存在国家级税收数据时观察到的平均因子相同。

最底层 50% 的财富份额现在仅略高于富裕国家,后者通常约为 0-5%。

我们强调,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这些系列仍然不完美。展望未来,至少可以在三个方向取得进展。

首先,更详细的财政数据将有可能修改我们近年来收入最高的 1% 的收入份额:可能会上调,而且幅度很大。 35其次,有证据表明,越来越多的财富被持有在国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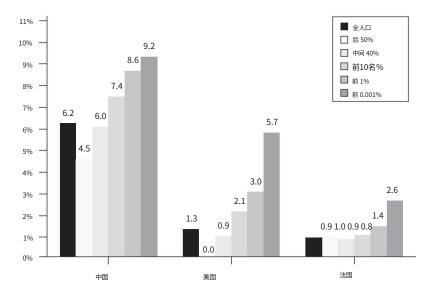


图 9.1978-2015 年人均税前实际国民收入平均年增长率

表 2 收入增长和不平等,1978-2015:中国与富裕国家(百分比)

收入组(人均税前 国民收入分布)	中国		鹿		法国	
	1978-2015 年平均増 长率	1978- 2015 年累计 增长总额	1978-2015 年平均增 长率	1978- 2015 年累计 增长总额	1978-2015 年平均增 长率	1978- 2015 年累计 增长总额
后 50%	4.5	409	0.0	-1	0.9	39
中间 40%	6.0	765	0.9	42	0.8	35
前 10% 包	7.4	1,297	2.1	115	1.0	44
括前 1% 包括前 0.1%	8.6	2,012	3.0	198	1.4	67
包括前 0.01% 包括前	9.4	2,645	4.0	321	1.7	84
0.001%	9.5	2,766	4.7	453	1.8	93
	9.2	2,529	5.7	685	2.6	158

注:本表为2015年中国收入分配统计数据,单位为成年个人(20岁及以上;已婚夫妇收入二等分)。2015年1欧元=7.0元(市场汇率)或4.6元(购买力平价)。收入相当于税前国民收入。分位数是相对于人口中成年个体的总数来定义的。估算值是通过结合调查、财政、财富和国民账户数据得出的。

资料来源:在线附录 B

表 3 2015 年中国的财富门槛和财富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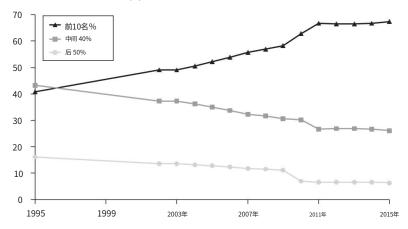
财富集团	成年人数量 财富门槛 平	均财富 财富份额		
全部人口 底部 50%	1,072,289,708	¥0	¥281,718	100.0%
中间 40% 顶部 10%	536,144,854	¥0	¥36,293	6.4%
包括顶部 1% 包括	428,915,883	¥84,932	¥184,173	26.2%
顶部 0.1% 包括顶	107,228,971	¥420,197	¥1,899,019	67.4%
部 0.01% 包括顶部	10,722,897	¥2,979,431	¥8,347,004	29.6%
0.001%	1,072,290	¥7,988,140	¥46,156,982	16.4%
	107,229	¥67,744,170	¥309,247,711	11.0%
	10,723	¥465,654,285	¥1,623,209,327	5.8%

注:本表为2015年中国财富分配统计数据,单位为成年个体(20岁及以上;已婚夫妇财富二等分)。 2015年1欧元=7.0元(市场汇率)或4.6元(购买力平价)。财富对应于净个人财富(总资产减去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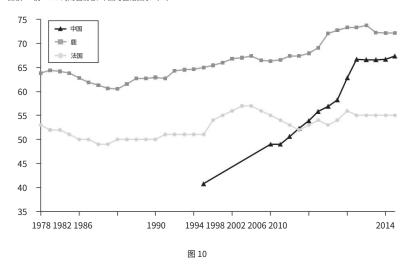
分位数是相对于人口中成年个体的总数来定义的。

资料来源:在线附录 B





面板 B. 前 10% 的财富份额:中国与富裕国家 (%)



注:成年人净个人财富分布。中国修正后的财富不平等估计结合了调查数据和财富排名。等分成人系列(已婚夫妇的财富除以 2)。

富裕的中国家庭(Zucman 2014,2015)。我们目前的系列不包括这些资产,既不包括在国家财富总额中,也不包括在我们的分配中。合并离岸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可以显着提升顶级股票(Alstadsæter、Johannesen和 Zucman 2017a、b)。最后,香港和澳门被排除在我们所有的宏观和微观数据之外。这可能导致我们低估不平等的加剧,在未来的研究中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 四、结论性评论和观点

通过结合中国国民经济核算、调查、财富排名和税收数据(包括最近发布的涵盖高收入国家的所得税数据)

收入者),我们得到两个主要发现。首先,中国的财产结构是混合经济:2015年国民财富的30%左右属于政府,其中国内企业股权占60%左右。这比二战后西方混合经济中公共财产的份额要大,尽管相差不远。自2007年至2008年以来,公众持股比例停止下降,这可能是中国经济的一个长期特征。

其次,自改革进程开始以来,收入不平等大幅加剧。在1970年代后期,中国曾经比欧洲更平等,与最平等的北欧国家差不多,而现在它正在接近美国的不平等水平。尽管有所上升,但不平等程度仍低于当今美国,考虑到中国幅员辽阔以及城乡之间的巨大差距,美国的不平等程度是惊人的。

我们对中国资本和不平等的新估计适用于许多应用,并为未来的研究提供了途径。

首先,考虑到中国的经济规模,对中国不平等的估计是估计全球收入和财富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备受关注的主题(例如,Sala-i-Martin 2006年,Lakner 和 Milanovic 2013年)).

作为一个应用程序,Alvaredo 等人。 (2018) 使用我们的研究结果来估计世界收入分配, 比以前基于调查数据的工作更准确地捕捉到分配的尾部。

其次,我们的估计可用于对中国不平等动态的驱动因素进行定量调查。例如,Hubmer、Krusell和 Smith(2016年)采用宏观经济学中使用的基准异质代理模型来研究美国财富不平等加剧的驱动因素。我们的数据使在中国进行类似的分析成为可能,这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并且可能具有洞察力的)结果。

特别是,我们的研究提出的一个假设是,我们的两个主要发现(资本公有制下降但仍然很高;收入不平等加剧,但低于美国)可能是相关的。与政府仅依赖税收和转移支付制度时不平等的加剧相比,中国的混合经济结构(公众在国民财富中所占比例较高)可能已经缓解了不平等的加剧。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的不平等加剧程度低于美国(公共财富为负)。

我们的新数据集包括在国际上具有可比性的关于公共财富与私人财富以及收入和财富不平等的详细统计数据,提供了必要的信息来对公共财产、税收、公共服务和福利支出如何影响财富进行定量和比较分析。收入和财富的分配。36

中国的不平等现象是否已经过分?本文收集的证据显然不足以为如此复杂的问题提供答案。然而,至少,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需要提高收入和财富的透明度。最近发布的高收入者税收统计数据使我们了解到

建议大幅向上修正官方收入不平等估计。更好地获取税收统计数据可能会导致进一步修订。目前中国和其他地方的收入和财富数据缺乏透明度,严重限制了我们监测不平等动态和设计适当政策反应的集体能力。

Alstadsæter、Annette、Niels Johannesen 和 Gabriel Zucman。 2017a. "逃稅和不平等。" NBFR 工作论文 23772。

Alstadsæter、Annette、Niels Johannesen 和 Gabriel Zucman。 2017b。 "谁拥有避税天堂的财富?全球不平等的宏观证据和影响。 NBER 工作论文 23805。

Alvaredo、Facundo、Lucas Chancel、Thomas Piketty、Emmanuel Saez 和 Gabriel Zucman。 2016. "分配国民账户 (DINA) 指南:WID 中使用的概念和方法。世界。" WID.world 工作文件 2016/2。

Alvaredo、Facundo、Lucas Chancel、Thomas Piketty、Emmauel Saez、Gabriel Zucman 编着。 2018.的 2018 年世界不平等报告。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哈佛大学出版社。

本杰明、德韦恩、洛伦勃兰特和约翰吉尔斯。 2005. "收入不平等的演变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与文化变革53 (4): 769-824。

本杰明、德韦恩、洛伦勃兰特、约翰吉尔斯和王三桂。 2008. "中国经济转型期间的收入不平等"。在中国的经济大转型中,由 Loren Brandt 和 Thomas G. Rawski 编辑。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Blanchet、Thomas、Juliette Fournier 和 Thomas Piketty。 2017. "广义帕累托曲线:理论和应用程序。 WID.world 工作文件 2017/3。

Cao, Y., H. Zhong, S. Liao, and Q. Ye. 2012. "Chongsu guojia zichan fuzhai nengli" (Reconstruct the National Balance Sheet). Finance (Cai Jin): 15.

志,维。2012. "资本收入和收入不平等:来自中国城市的证据"。比较经济学杂志40(2):228-39。

Chi、Wei、Bo Li 和 Qiumei Yu。 2011. 《城市收入不平等加剧的分解》

中国:一种分配方式。"中国经济评论22 (3): 299-312。

Chow, Gregory C. 1993。"中国的资本形成和经济增长"。经济学季刊108 (3):809-42。

甘、李、尹志超、南贾、舒旭、双马、鲁政。 2013.你需要了解的中国数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研究报告:2012.柏林:施普林格。

Garbinti、Bertrand、Jonathan Goupille-Lebret 和 Thomas Piketty。 2018. "法国的收入不平等,1900-2014:来自分配国民账户 (DINA) 的证据。"公共经济学杂志162:63-77。

Gustafsson、Björn A.、Shi Li 和 Terry Sicular。 2008. "中国的不平等与公共政策:问题与趋势"。 In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由 Björn A. Gustafsson、Shi Li 和 Terry Sicular 编辑,1-34。英国创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Gustafsson、Björn A.、Shi Li、Terry Sicular 和 Yue Ximing。 2008. "中国的收入不平等和空间差异,1988、1995 和 2002"。 In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由 Björn A. Gustafsson、Shi Li 和 Terry Sicular 编辑,35-60。 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霍尔兹,卡斯滕。 2014. "中国GDP统计质量"。中国经济评论30 (C):309-38。

黄亚生。 2008.中国特色资本主义:企业家精神与国家。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Hubmer、Joachim、Per Krusell 和 Anthony A. Smith, Jr.,2016 年。"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财富分配 定量理论研究。未发表。

Kanbur、Ravi、Yue Wang 和张晓波。 2017. "中国不平等的伟大转变"。

ECINEQ 工作论文 2017-433。

Khan.Azizur Rahman 和 Carl Riskin。 2005. "中国家庭收入及其分配,1995 和 2002 年。"中国季刊182:356-84。

Khan、Azizur Rahman 和 Carl Riskin。 2008. "1995 年至 2002 年间中国家庭收入的增长与分配"。在中国的不平等和公共政策中, Björn A. Gustafsson、Shi Li 和 Terry Sicular,61-87。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骑士,约翰。 2014. "中国的不平等:概览"。世界银行研究观察员29 (1): 1-19。

Knight、John、Shi Li 和 Haiyuan Wan。 2016. "中国日益加剧的财富不平等,2002-

2013年。" https://ideas.repec.org/p/oxf/wpaper/816.html。

Lakner、Christoph 和 Branko Milanovic。 2013 年,"全球收入分配:从柏林墙倒塌到大衰退"。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 6719。

- Li、Shi、Hiroshi Sato 和 Terry Sicular。 2013.中国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和谐的挑战社会。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 李、史、万海元。 2015. "中国财富不平等的演变"。中国经济报 8(3): 264-87。
- Li, Yang, Xiaojing Zhang, and Xin Chang. 2013. Zhongguo guo jia zi chan fu zhai biao 2013: li lun, fang fa yu feng xian ping gu (China National Balance Sheet: Theory, Method, and Risk Assess ment).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 Li, Yang, Xiaojing Zhang, and Xin Chang. 2015. Zhongguo guo jia zi chan fu zhai biao 2015 : gang gan tiao zheng yu feng xian guan li (China National Balance Sheet: Leverage Adjust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 Ma, J., X. Zhang, and Z. Li. 2012. Zhongguo guo jia zi chan fu zhai biao yan jiu (A Study of China's National Balance Sheet). Beijing: Social Science Literature Press.
- 麦迪逊,安格斯。1998.长期的中国经济表现。巴黎:经合组织出版社。
- Maddison, A. 和 HX Wu。 2008. "衡量中国经济绩效"。世界经济 9 (2): 13-44。
- 诺顿,巴里。 2017. 《中国是社会主义吗?》经济展望杂志31 (1): 3-24。
- NBS. 1988. Urban Household Survey Materials During the Sixth Five Year Plan ("Liu wu" qi jian woʻguo cheng zhen ju min jia ting shou zhi diao cha zi liao).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 NBS. 1994. Urban Household Income Survey Materials, 1987–1993 (1987–1993- nian Zhongguo cheng zhen ju min jia ting shou zhi diao cha zi liao).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 NBS. 2005. Price and Urban Household Income Survey Materials in China, 1995–2004 (Zhongguo wu jia ji cheng zhen ju min jia ting shou zhi diao cha tong ji nian jian: 1995–2004).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国家统计局。 2007.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1952-200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 2010.中国统计纲要, 1949-200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 2014.中国统计年鉴, 1992-201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2014.中国农户调查年鉴,1980-201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 2015.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005-201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皮凯蒂、托马斯和钱南希。 2009. "中国和印度的收入不平等和累进所得税,1986-2015"。美国经济杂志:应用经济学1 (2):53-63。

皮凯蒂、托马斯、伊曼纽尔·赛斯和加布里埃尔·祖克曼。 2018. "分配国民账户:美国的方法和估计。"经济学季刊133 (2): 553-609。皮凯蒂、托马斯、李阳和加布里埃尔祖克曼。 2019. "中国的资本积累、私有财产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1978-2015:数据集。"美国经济评论。 https://doi.组织/10.1257/aer.20170973。

皮凯蒂、托马斯和加布里埃尔·祖克曼。 2014. "资本回归:富裕国家的财富收入比 1700-2010"。经济学季刊129 (3): 1255-310。

Rawski, Thomas G. 1989。战前中国的经济增长。加州伯克利:加州大学尼亚出版社。

Riskin、Carl、Renwei、Zhao 和 Shi, Li。中国家庭收入项目,1995年。密歇根州安阿伯市:政治和社会研究大学间联盟 [发行人],2010-07-28。 https://doi.组织/10.3886/ICPSR03012.v2。

Sala-i-Martin,泽维尔。 2006. "世界收入分配:贫困下降和……趋同,

时期。"经济学季刊121 (2): 351-97。

Shi, F. 2011。编制中国母基金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实践与挑战。洗

华盛顿特区英顿

施,李。中国家庭收入项目, 2002 年。密歇根州安阿伯市:政治和社会研究大学间联合会 [发行人],2009-08-14。 https://doi.org/10.3886/ICPSR21741.v1。

Song, Z.K. Storesletten、Y. Wang 和 F. Zilibotti。 2015. "跨代共享高增长:中国的养老金和人口结构转变"。美国经济杂志:宏观经济学7 (2): 1–39

谭继军、曾亭和朱舍豪。 2017. "中国的收入、收入和财富分配:

来自 2011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事实"。未发表。

Wu, B. 1947. Guo min suo de gai lun (China National Income). Shanghai: Zheng Zhong Press.

谢、于、金永爱。 2015. "中国的家庭财富"。中国社会学评论47(3): 203-29。

- Xie, Yu, Xiaobo Zhang, Ping Tu, and Qiang Ren. 2010.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Ann 密歇根州乔木:[分销商],2018-01-25。 https://doi.org/10.3886/ICPSR36524.v2。
- Xie, Yu, Xiaobo Zhang, Ping Tu, and Qiang Ren. 2012.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Ann 密歇根州乔木:[分销商],2018-01-25。 https://doi.org/10.3886/ICPSR36524.v2。

- 谢,于,张晓波,许琪,张春妮。 2015. "中国收入不平等和贫困的短期趋势:来自纵向家庭调查的证据"。中国经济杂志 8 (3): 235-51。
- 谢,于,张霞波,徐琦,张春妮。 2013. 《收入分配》。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3, Y. Xie 等主编,27-53。北京:北京大学出版 社。
- 徐、静、西明月。 2013. "中国城市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影响"。在中国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由 Shi Li、Hiroshi Sato 和 Terry Sicular 编辑。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 年轻的,阿尔文。 2003. "黄金进入基本金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力增长改革开放时期。"政治经济学杂志111 (6): 1220-61。
- 祖克曼,加布里埃尔。 2014. "跨境征税:追踪个人财富和企业利润。" 经济展望杂志28 (4): 121-48。
- 祖克曼,加布里埃尔。 2015.国家隐藏的财富:避税天堂的祸害。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